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水头镇环城北路（环城大桥—S230）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工程概况:
1. 水头镇环城北路（环城大桥—S230）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内容：西起环城大桥，东至 S230，设计起点桩号 K0+000，设计终点桩号 K3+309.611，道路设计全长 3309.611m。现状混凝土局部改造、全线加罩沥青面层、井盖同步抬升及侧石抬升改造等。

2. 招标工期：见招标文件。

3. 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2、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

4、温住建发[2019]88 号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5、浙建站信[2018]52 号文件《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

6、其他依据：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 三、 有关说明:
- 1.本工程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今后不予调整；

2.本工程钢筋按设计图纸图示尺寸计算，其损耗、搭接、焊接、连接器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列入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工程量不予调整；

3.模板不单独列项，计入综合单价中；

4.本工程采用 2020 年 10 月份平阳信息价，温州信息价；

5.本工程余土、废渣、淤泥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外运、合法消纳；

6. 20cm 厚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7.现状侧石全线抬升，考虑损耗，更换工程量暂定 100m，结算按实调整；

8.局部侧石抬升段需破除砼基层，重新浇筑 10*10cmC25 砼基层，工程量暂定 50m2

9.接缝处贴防裂贴 24-32cm 宽，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0.局部板块不规则裂缝的采用清缝及沥青灌缝,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1.车行道小范围修复：分为局部板块修复暂定 200m2，条带罩面法修理暂定 200m2，坑槽修补暂定 200m2 计入；

12. 现状检查井及雨水口抬升及雨水篦子更换为重型铸铁 60T，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13. 施工现场周边要设置围挡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围挡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 以下空白。

